主打

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年检办法出台

复核不合格要腾退停补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李明华 通讯员 崔志恩 葛彬) 近日,《德州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复核的办法》出台实施,办法规定,对于年度复核不合格的,将停止发放廉租住房补贴,实物配租租房将在规定时间内腾退。

本办法根据《德州市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和《德州市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对年度复核的范围、时间、提供资料及有关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使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年度复核有了规范性文件依据。其他县(市)房管局(中心)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文件要求,要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具体情况每年进行1次复核。相关家庭应按住房保障处指定的时间,每年向住房保障处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年检。经多次催告仍不能提供资料进行年度复核或一直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视为自动放弃住房保障。

对年度复核合格但申请家庭住房、收入、人口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另填写《保障性住房变更审核表》。保障待遇需要调整的,作相应调整(调整廉租住房补贴额度、实物配租面积、租金价格等)。对年度复核不合格的,应当自年度复核确定不符合条件之月起停止发放廉租住房补贴,实物配租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腾退。腾退确有困难的,经申请和审批,自确定不符合条件之月起,提高其租住的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到市场租金水平。

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该办法出台前,年度审核时,对审核材料和程序并没有规范性要求,中心城区很多保障性租赁住房家庭联系不上,使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核工作常常陷入"被动"。"办法出台后,让住户主动向我们提交材料,大大减少工作难度,提高办事效率。"工作人员说。

相关链接

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在年度复核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家庭户口簿原件;

(二)收入证明,低保家庭提供低保证、低保金领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三)单身家庭及已成年未婚子女需提供单身证明原件;

(四)已实物配租的家庭需提供上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五)家庭条件发生变化的,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或婚姻状况证明;2、家庭成员结婚的提供结婚证或婚姻状况证明、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3、孩子出生的提供出生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4、家庭成员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5、原私房拆迁的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原件和复印件;6、有其他情况变化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工作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日,天气闷热难耐,减河湿地公园内,两位市民向安全水域的边界走去,着实让人为他们担心。 本报记者 王小会 摄

十大妇女儿童服务项目公开招募志愿者

参与项目者将获经费资助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李明华 通讯员 王斐) 7日,记者了解到,德州市妇联确定了2013年度德州市十大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这是德州市妇联首次以项目的方式招募志愿者,号召社会热心人士共同参与妇女儿童公益活动。

以妇女儿童家园"女管家"项目为例,全市共有17个省级妇女儿童家园,管家一般是由当地妇联主席兼任。但是妇联主席还兼有其他工作,不可能保证妇女儿童家园开放时间。"我们通过'半志愿半有偿'的模式向社会招募志愿者。"德州市妇联工作人员说,十大服务项目包括,在农村社区开设"新女性大讲堂",向农村妇女培训创业技能等;"让爱托起梦想"则是关注农村贫困留守儿童,将开展暑期公益夏令营活动,招募爱心妈妈、快乐玩伴,开展一对一的结对关爱和心理帮扶活动;"巾帼手工坊基地"项目建设一批妇女手工艺品加工基地,培训农村妇女创业技能等。

招募的女性社会组织原则上要求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益性、专业性明确。对于工商注册及备案的女性社会组织也适当放开。巾帼志愿者团队和巾帼志愿者原则上要求在各级妇联组织注册登记。对于参与项目实施的社会组织和团队将给予一定数额的项目经费资助。

12家水产养殖场入选省示范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高德刚 秦曼) 近日,省海洋与渔业厅公布了第七批山东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单位名单,德州养心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入选。

入选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德州企业为:德州养心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宁津县跃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禹城市安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禹城市禹北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禹城市安仁镇海德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临邑县临南镇火把张河珠养鱼专业合作社等。

食药监局移送违法广告37条次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王乐伟 通讯员 王晓华) 自6月初,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打击"四非"行动以来,已移送工商部门查处违法广告37条次。

"保健食品市场的健康,与老百姓息息相关。"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说。自"四非"工作开展以来,共监测到违法广告37条次,目前已全部移交工商部门。另外,对于违法广告牵出的生产销售假劣产品、无证经营、非法渠道进货等违法行为线索依法查处。

县域快讯

临邑>>

村支书截留资金被开除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高德刚 刘平 张桂芳) 今年,临邑县某村支部书记曹某因截留惠农资金4万余元被开除党籍。

临邑将所有涉农惠农资金均实行"一卡通"发放,由村、街道经管站对补贴对象、项目、金额等工作进行严格把关,明确资料报送、发放日期,层层审核,实行一户一个信息编码,建立基础台账,适时对有关信息进行补充和更新。

该县实行阳光操作,将涉农惠农补贴程序通过张贴公告等形式全面向社会公开,对补贴农户姓名、补贴类型、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街道、社区、村张榜公示,使补贴资金"阳光"透明。

临邑强化督查管理,按照"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问责工作机制,由县纪委组织相关人员对惠农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发放的,严厉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乐陵>>

工伤致残每月最高增246元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李涛) 7日,记者从乐陵市人社局获悉,2013年1月1日起,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7月底前将待遇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

"从年初起需要补发的部分,7月底前将全部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今后将按月足额发放。"乐陵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7月1日起,乐陵市调整三项工伤待遇标准。调整标准分别为: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分别按246元、236元、226元、216元的标准增加;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目前享受的标准上也进行了调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增加221.9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增加177.5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增加133.15元/月;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按配偶每月增加89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67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20元。

武城>>

取缔4家无照经营网吧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孙敬峰) 近日,武城县工商局集中开展暑假网吧专项整治活动,确保学生度过健康快乐的假期。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核查有无擅自变更经营地址和超范围经营现象,严格审查连锁经营网吧的经营资质,突出源头防治。同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增加巡查时段,特别是在节假日、休息日,加大巡查密度;将巡查结果整理归档,健全网吧经营业户的"经济户口"资料,增强监管效果;通过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形式,及时发现和查处"黑网吧"。

截至目前,该县共检查网吧54户,取缔无照经营网吧4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9份。

夏津>>

800张便民联系卡进社区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王琦 王兵) 近日,夏津县司法局印制了1000多张"便民联系卡",组织司法行政干警进入社区,将联系卡送到群众的手中,使居民足不出户就能进行法律咨询。

"便民联系卡"上印有工作人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服务范围涉及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依法治理六项服务内容。"便民联系卡"以名片的形式将司法行政工作的服务范围浓缩其上,不仅极大地方便了群众,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进行法律咨询。

截至目前,夏津县司法局共计发放便民联系卡800余张,及时化解矛盾纠纷26起,解答法律咨询157人次。